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于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1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标的公司的六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拟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由于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拟发行可交换债券，为避免造成短线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拟放弃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内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标的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初步测算约为人民币1.1亿元-1.4亿元（未经审计），预计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

币1.65亿元、2亿元和2.35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最终数字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2月22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118,005,631	A股普通股
2	温巧夫	18,352,413	A股普通股
3	朱坤华	15,619,377	A股普通股
4	黄爱群	6,500,830	A股普通股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7,549	A股普通股
6	李育章	5,748,741	A股普通股
7	朱旭东	5,666,123	A股普通股
8	林盛忠	5,310,762	A股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733	A股普通股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5,838	A股普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	118,005,631	A股普通股
2	黄爱群	6,500,830	A股普通股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37,549	A股普通股
4	李育章	5,748,741	A股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733	A股普通股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5,838	A股普通股
7	温巧夫	4,588,103	A股普通股
8	魏满凤	4,357,774	A股普通股
9	朱坤华	3,904,844	A股普通股

10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资管硕 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0,000	A股普通股
----	-----------------------------------	-----------	-------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4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